

“以投资者为本”建设资本市场

央行、证监会、国资委同时推动实招落地

“以投资者为本” 体现在给投资者的回报上

据王建军介绍,目前我国股市有2.2亿投资者,基金投资者更多。由此可见,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成为证券市场监管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之一。“这段时间以来,资本市场震荡走弱、波动加大,不少投资者深感忧虑,提出意见建议,证监会认真倾听,感同身受。”他坦言,“这些年,我们一直在努力,但落实中还有不到位的地方,距离大家的期待还有差距。”

何为“以投资者为本的资本市场”?综合受访的经济学家以及业界学者来看,以投资者为本就是要体现在给投资者的回报上,即通过保护投资者权益、提升市场透明度、满足投资者需求以及促进市场稳定发展等措施,这样的市场能够为投资者提供一个公平、透明、稳定和有力活力的投资环境,帮助投资者实现更好的投资回报。

优化完善分红、回购、股东增持等制度机制是帮助投资者实现更好的投资回报的有力举措。据统计,近年来,我国境内市场整体分红规模显著增长,2013年至今分红总额年化平均增速12.1%,高于同期净利润总额平均增速(约10%)。分红持续性、增长性持续改善。截至2023年,连续5年分红的公司占比从十年前的25%提升至44%,连续10年分红的公司占比由10%提升至30%;396家上市公司分红金额连续3年增长,占比由十年前的4%增至11%,连续5年分红的公司占比由1%增至4%。

数据显示,2023年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总额2.13万亿元,再创历史新高;平均股息率达3.04%,与全球主要资本

市场相比处于中上游水平;243家公司实施中期分红,同比增长54.78%。

不仅如此,2023年7月以来,528家公司主动披露回购方案,披露方案家数较去年同期增长205%;回购金额上限976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67%,进一步增强投资者获得感,促进维护市场稳定。其中,格力电器、宁德时代、宝钢股份、荣盛石化、海尔智家回购上限达30亿元,上汽集团、保利发展回购上限达20亿元,中国石化、恒瑞医药回购上限也超过10亿元,形成良好示范。

记者留意到,1月24日,国资委有关负责人也在新闻发布会上提出,将进一步研究将市值管理纳入中央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包括引导中央企业负责人更加重视所控股上市公司的市场表现,及时通过应用市场化增持、回购等手段传递信心、稳定预期,加大现金分红力度,更好地回报投资者。

此外,在2023年,主动降低证券交易经手费、融资业务保证金比例等,推动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降低交易成本。其中,证券交易印花税减半征收政策8月底落地,投资者在9月、10月、11月分别免交印花税款81亿元、61亿元、87亿元,合计免税229亿元。同时,多项改革让利于民,提升投资者持有体验。2023年,公募基金费率改革全面推进,预计第一阶段管理费用能为投资者每年节约费用支出约140亿元;第二阶段交易费用改革每年能节省约62.32亿元的投资成本。

“保护好投资者” 市场一定会走出短期困扰

王建军称,从现实看,股市已经成为居民配置资产的重要渠道,市场波动直接关系老百姓的“钱袋子”。相比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在信息、资金、工具运用等方面存在劣势,更容易受到财务造假、欺诈发行、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侵害。

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院长田轩表示,监管层要坚守“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的方针,在进一步优化融资供给的同时,为市场进出通道把好关,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从内部来讲,上市公司应对症下药,通过聚焦主营业务、切实提升治理水平、强化创新能力,以更主动的作为加紧修炼“内功”。

不难发现,证监会坚守监管主责主业,落实好金融监管要“长牙带刺”、有棱有角的要求。有数据显示,2023年157家A股上市公司被证监会立案调查,较同期的不足百家,数量大幅增加。其中,针对轻度违规行为为轻度处罚,及时惩处但给予公司改正机会。财务造假罚单金额千万甚至上亿元,体现了“打早打小打疼”特征。

数据还显示,2023年以来,证监会各局共对642家上市公司出具行政监管措施917份,沪深两所共对212家上市公司出具纪律处分302份。记者注意到,证监会严惩财务造假、欺诈发行、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从严纠治“绕道减持”“忽悠式回购”、信息披露“蹭热点”等问题,特别是突出大要案查办,依法严厉查处泽达易盛、紫晶存储欺诈发行案,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并进行立体化追责。此外,也加强对行业机构的全链条监管,督促加强内部治理和文化建设,守牢合规风控底线。

值得一提的是,在记者采访过程中,也有部分业界人士谈到,投资者保护措施应在尊重投资者交易权的基础上实施,过度干预交易行为或许会侵害投资者利益。他们期待更多变化的发生。

王建军明确表态:“坚持以投资者为本,本立而道生。保护好投资者,切实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市场一定会走出短期的困扰,回归到稳定健康发展的道路上来。”

据新华社、财联社

商报图形
秦刚 制

1月24日,央行行长潘功胜在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表示,当前,我国宏观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宏观政策空间和回旋余地大,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具备坚实基础。人民银行将强化货币政策工具的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力度,着力稳市场、稳信心,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为包括资本市场在内的金融市场运行创造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

同日,证监会副主席王建军在接受采访时提出要“建设以投资者为本的资本市场”,引发市场关注。记者注意到,这是近年来在注册制改革为牵引、资本市场深化改革背景下,首次出现此类提法。

记者观察到,潘功胜、王建军的接连发声契合了国常会最新提出的“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加强政策工具创新和协调配合,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上接1版

重点5

延续实施退税优惠

政策原文:2022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对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1年内在市场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对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按国家相关规定予以退税优惠。

政策解读: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1年内在市场重新购买住房(新购住房为新房的,购买住房时间以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办理房屋买卖合同备案时间为准;新购住房为二手房的,购买住房时间以纳税人购房契税完税时间或不动产权证书载明的登记时间为准)的纳税人(出售自有住房的纳税人与新购住房之间须直接相关,应为新购住房产权人或产权人之一),对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优惠。

其中,新购住房金额大于或等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全部退还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新购住房金额小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按新购住房金额占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比例退还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案例1:市民王先生在2023年10月1日以150万元的价格出售了住房一套(100%产权),又于2024年1月10日在同一城市以200万元的价格新购买了住房一套(100%产权),假定王先生同时满足享受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其他条件,则王先生可申请全额退还出售150万元房屋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案例2:若李先生在2023年10月20日以150万元的价格出售了住房一套(100%产权),又于2024年1月15日在同一城市以100万元的价格新购买了住房一套(100%产权),假定王先生同时满足享受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其他条件,则李先生可申请退税金额为:(100万元/150万元)×出售150万元房屋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

符合政策享受条件的纳税人应当向征收现住房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的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资料:纳税人身份证件、《居民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退税申请表》、

现住房的房屋买卖合同、新购住房证明资料(新购二手房的,提供房屋买卖合同、不动产权证书及复印件;新购新房的,提供经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备案(网签)的房屋买卖合同及复印件)。

重点6

优化多子女家庭住房套数认定标准

政策原文:对符合国家生育政策的多子女家庭(二孩及以上)在重庆市中心城区新购的第二套住房享受首套房商业贷款政策。

政策解读:对符合国家生育政策的多子女家庭(二孩及以上),在重庆市中心城区新购的第二套住房认定为“首套”,享受首套房商业贷款政策。多子女家庭提供家庭户口证明、房屋查询结果等资料,向重庆市房地产交易事务中心所属辖区分中心申请出具家庭住房套数认定证明,再向商业银行申请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据新重庆-华龙网、重庆发布